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如皋市不停电作业线路工区

项目编号 2012-320682-89-05-80210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十里社区7组

验收单位 江苏皋能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如皋市不停电作业线路工区	行业类别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江苏皋能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如皋市水务局 皋水行审如城〔2022〕7号, 2022年12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05月25日—2021年12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如皋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通北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通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南通汇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文），江苏皋能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主持召开了如皋市不停电作业线路工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如皋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通北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通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察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和验收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主体设计、方案编制、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江苏皋能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十里社区7组，本项目中心位置经纬度为东经120°30'29.666"、北纬32°22'17.401"。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不停电作业中心、库房以及相应的绿化、门卫、箱变、地下消防水池泵房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735.36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2.20hm²。工程于 2021 年 05 月 25 日开始施工，并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完成施工，建设期 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12 月 8 日，如皋市水务局下发江苏皋能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准予如皋市不停电作业线路工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皋水行审如城〔2022〕7 号）。

批复的工程防治责任范围 2.20hm²，均为永久占地。防治目标为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其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0%（公用设施用地），根据历史影像资料及现场调查，项目区范围内原有一定的植被，有可剥离表土，项目开工时未剥离表土。但由于项目基本完工，已无可剥离表土。水土保持总投资 88.49 万元，水土保持补充费 2.1991 万元。

工程建设地点、规模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一致，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方案取得行政许可决定时，现场已施工完毕，本项目属于补报方案，水土保持相关措施已纳入主体工程及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所涉及的水土保持措施已随主体工程施工而同步完成，未进行设计变更，至设施验收时不存在水土保持专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不强制性要求进行水土保持监测。验收组经询问和查阅资料，确认本项目不存在需要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的情形，根据施工实际需求实施扰动范围，无乱挖乱弃乱倒现象，未造成严重水土流失事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办水保〔2019〕172号”文和省水利厅关于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通知（苏水农〔2019〕23号），本方案只需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为做好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2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南通汇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与评估工作（并成立技术评估组）。

技术评估组对项目情况做了详细了解，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现场查勘，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等进行了座谈，听取了各单位关于工程实施情况的介绍；认真查阅招标、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相关资料以及水土保持监理；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复查、核查，详细了解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运行以及防护效果；与水土保持方案和竣工验收要求对照，认真、仔细核实各项措施的工程数量，查验其工程质量；并对项目区附近的群众进行了公众调查，全面、系统、真实、客观地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

参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办水保〔2018〕133号）条款第4.8条，本项目不存在该条款所列的情况，响应如下：

1、本项目已按照水保法律法规要求编制补报水土保持方案，并获得如皋市水务局的行政许可决定。本项目建设占地、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水土保持措施与批复方案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2、本项目挖填方总量、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与批复的方案一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3、批复方案计列水土保持总投资88.49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45.86万元，植物措施4.80万元，临时措施26.17万元，独立费用9.4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1991万元。

4、本项目不涉及重要防护对象，经调查，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工程管理，层层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制，整个工程建设均有条不紊进行，没有大的水土流失事件发生。评估过程中对当地群众的走访及民意调查，没有收到有关工程建设水土流失引起的投诉。

5、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经验收合格。

主要结论：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水土保持单元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植被建设）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评价为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即水土流失治理度达99.5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67、渣土防护率达9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100%、林草覆盖率达2.0%。

综上，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运行初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可以开展最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在后续管理工作中，定期清理排水设施，对水土保持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加强项目区绿化植被的抚育和管理，若出现有植物枯萎、坏死等影响植被覆盖的情况需及时进行灌溉、病虫害防治、补肥和补植更新，维护其水土保持功能，保证所有水土保持措施永久发挥作用。

2、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全面落实好各项管理制度，巩固现有水土保持措施成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叶建国	江苏皋能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叶建国	建设单位
成员	叶建国	江苏皋能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叶建国	建设单位
	卞立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南通分局	高工	卞立	特邀专家
	朱鹏程	南通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朱鹏程	监理单位
	江明飞	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江明飞	方案编制单位
	许勤	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许勤	方案编制单位
	王万庭	南通北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王万庭	施工单位
	冒乐	如皋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冒乐	设计单位
	邹冰冰	南通汇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邹冰冰	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